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1號

原告 忝勳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址：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000號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鄭士旭

原告前對被告黃文彥聲請發支付命令（112 年度司促字第23598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溢領薪資新台幣（下同）13萬8,810元、代墊醫療費5萬3,920元，共計19萬2,7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 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600 元（ $2,100 - 500 = 1,600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洪光耀